

西安市中医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供货项目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纯度	单价 (元)	备注
1	瓶装氧气	医用专用瓶 (40L)	瓶	≥99.8%	25.00	
2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99.995%	75.00	
3	高纯氩气	40L	瓶	≥99.99%	85.00	
4	高纯氮气	40L	瓶	≥99.99%	58.00	
5	医用液氧	液体	吨	≥99.8%	900.00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固定周期按甲方实际签收的供货单据据实结算。						
说明	税率：1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送到甲方院内指定地点的全含税价，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气瓶常规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不受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按甲方实际签收的供货单据据实结算，合同年度采购总预算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当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货、供货响应与运输

1. 交货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储存/使用地点，由乙方完成卸货搬运就位。
2. 供货响应时效：(1) 常规订货：甲方发出用气需求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完

成配送到位；（2）医院急救、应急抢救用气：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优先保障医院临床用气。接到液氧灌装配送通知，当天完成液氧送达及灌装作业；（3）产品质量故障报修：甲方电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更换、重新配送及现场协助处理。

3. 配送方式：医用液氧使用专用低温槽车配送至医院指定储罐；瓶装气体运送至指定仓库，乙方负责装卸、搬运工作。

4. 运输责任：乙方全权负责全部货物运输，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全过程发生的毁损、灭失、人身安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物、患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随每批次送货必须附带：产品出厂合格证、对应批次检验报告；气瓶需附带有效检测合格标识。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合格气瓶。同时，乙方负责对甲方院内现有罐装气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定期检测工作，免费更换气瓶所需配件，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气体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三、质量保证

1. 医用氧气、医用液氧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标准，严禁使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其余各类高纯气体执行对应国家标准：高纯二氧化碳（GB/T 23938-2021）；高纯氩气（GB/T 4842-2017）；高纯氮气（GB/T 8979-2025）。医用气体纯度需满足医院临床诊疗、检验等工作的专业指标，杂质含量低于《药典》及国家标准：

2. 瓶装气体质保期：自货物送达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若因乙方原材料、生产工艺、充装、运输原因造成产品纯度不达标、外观缺陷、安全隐患，乙方应当免费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合法，资质证书齐全有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危化品经营、运输等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期内资质到期，乙方须主动更新提交甲方留存。

5. 气瓶管理：乙方提供的钢瓶所有权归乙方，乙方负责钢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保障钢瓶安全合规。甲方妥善保管气瓶，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人为损坏，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四、验收

1.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外观验收，核对包装完好度、品名、规格、数量、标识、合格证资料，在送货单共同签字确认。送货单是后续结算重要凭证。

2. 质量异议：如甲方在入库、使用过程中发现纯度、质量异常，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应当在约定响应时间到场复核。

3. 送货签收单、检验资料、发票共同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未提供付款所需依据，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五、结算及付款

1. 结算周期：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当月全部供货签收单据，核对供货数量金额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

2. 付款时限：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50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至本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甲方不接受现金、不向合同以外私人或者其他账户转账。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账户信息：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帐号：3700022609200003128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若合同履行期间累计供货金额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总预估预算，则本合同提前自动终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用气计划，发生紧急用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1.2 甲方提供气体存放场地，按照安全规范保管气瓶、杜瓦罐。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按约定及时办理货款结算支付。

1.4 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 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规格、纯度、时效完成供货，保证医院临床、科研用气不间断。。

2.2 乙方安排专人对接甲方用气业务，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保障7×24小时通讯畅通，应对应急供气。

2.3 乙方定期对放置在甲方院内自有气瓶、杜瓦罐巡检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2.4 乙方在装卸、运输、充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5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入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供货: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 每逾期一日, 按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因临时外购气体产生全部差价损失, 造成临床影响的, 乙方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2. 产品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产品纯度、规格不符合合同、药典、国标要求; 或者以工业气体冒充医用气体, 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拒付对应批次货款;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 20%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医疗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单方面中断、停止供气,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客观情况) 导致无法履约,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要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材料,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待障碍消除恢复履行。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单、技术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壹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陈怡菲

乙方项目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029-89626821

联系电话: 18165262923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陈怡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王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院长: (签章)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96268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
北新城秦王一路 2888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3900823 / 866105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相关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签章):

葛思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敏印

2026 年 月 日